

关于编制 2019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组织、教学管理的基本依据，是实施人才培养工作的根本性和指导性文件。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就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职业技能，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就业创业能力以及综合职业素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专业特色鲜明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

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弘扬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以培养学生专业技能为核心，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三）坚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人才培养方案应遵循教育规律，贯彻素质教育，融知识、能力、素质教育为一体，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体现职业教育的特色，兼顾学生的个性发展，提高整体素质，注重人格的养成。

（四）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对接行业产业发展需求，深化产教融合，采用“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推进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校企协同育人，形成特色人才培养模式。

（五）坚持创新创业教育

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注重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思维和能力培养。多渠道搭建自主学习平台，开设创新创业课程，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活力。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1. 专业名称
2. 专业代码
3. 招生对象
4. 修业年限
5. 职业面向
6. 培养目标
7. 培养规格
8. 课程方案
9.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10. 职业资格证书

11. 专业办学基本条件

12. 课程描述

13. 毕业条件

(二) 课程分类

1. 课程性质：必修课、选修课。

2. 课程属性：公共学习领域（公共基础学习领域、专项素质学习领域）、专业学习领域（专业基础学习领域、专业核心学习领域、专业拓展学习领域、综合实训学习领域）、素质拓展领域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限选课程。

3. 课程类型：A类课程（纯理论课程）；B类课程（理论+实践课程）；C类课程（纯实践课程）。

(三) 课程设置基本要求

1. 五年制高职后三年开设课程与三年制高职相同，三年制高职第五学期、五年制高职第九学期不安排理论课；

2. 依据上级文件，职业生涯规划、职业道德与法律、经济政治与社会、哲学与人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军事训练、军事理论、军事技能等公共学习领域有最低课时或学分要求的课程，必须在培养方案中予以保证，因实训课程安排等原因造成实际授课时数不足的，承担授课任务的单位可利用自习等时间自行补课；

3. 各单位开设课程时，须统筹考虑学生专升本的需求；

4. 所有课程依据课程代码编码规则（见附件1）由开课单位统一进行编码；

5. 公共学习领域

公共学习领域课程（见附件2、附件3、附件4）包括有职业生

涯规划、职业道德与法律、经济政治与社会、哲学与人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语文、英语、体育、数学、体育与健康、大学英语、高等数学、应用文写作等。

公共学习领域课程还包括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计算机应用基础、入学教育、安全教育、健康卫生教育、毕业教育、军事训练、军事理论、军事技能、公益劳动等。

6. 专业学习领域

专业学习领域课程是指为培养学生专业能力而开设的工学结合课程，由各专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专业基础必修课程应按学科专业构建专业后续发展平台，它是后续专业课程学习基础；专业课程设置要明确凝练，突出技术应用。

7. 素质拓展领域

各类竞赛、社会实践活动、社团活动等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提高的课程均可列入素质拓展领域。

（四）课程考核

为了保证学生的培养质量，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均应进行考核。根据专业要求与课程特点确定考核方式（考试、考查），原则上各专业每学期考试课为4门。课程考核方式必须在课程设置表中予以明确。

（五）课程名称及要求

课程名称应规范、简明、扼要，体现专业特色及内涵，并兼顾发展需要。课程名称一般不超过8个字。

（六）学时分配

1. 三年制高职：第1学期按19周安排，第2~5学期按20周安

排，第6学期按19周安排（含1周毕业教育），前五学期每学期安排1周复习考试，第2~4学期每学期安排1周公益劳动。周学时应控制在26~28学时（含必修课、选修课，其中选修课为2课时），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控制在3000学时左右，不得超过3300学时。公共领域课程学时占20%左右，实践教学学时占50%以上。

五年制高职：第1学期按19周安排，第2~4学期按20周安排，第5学期按19周安排，第6~9学期按20周安排，第10学期按19周安排（含1周毕业教育），前九学期每学期安排1周复习考试，第2~4、6~8学期每学期安排1周公益劳动。周学时应控制在26~28学时，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控制在5100学时左右，不得超过5500学时。公共领域课程学时占20%左右，实践教学学时占50%以上。

2. 整周开设的实习（实训）课程教学每周26学时。

3. 部分公共学习领域课程学时要求：入学教育1（1周），军事训练（2周），入学教育2（6学时），安全教育、健康卫生教育18学时，大学生健康教育2学分，军事课（军事理论36学时，军事技能114学时），职业生涯规划32学时、职业道德与法律32学时、经济政治与社会32学时、哲学与人生32学时、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4学分、形势与政策32学时。

（七）学分确定

1. 理论课：原则上理论课程每门以18学时计1学分，并按照“二舍八入、三七作五”的方法进行取舍，学分最小单位一般为0.5。

2. 实习（实训）课程、公益劳动、毕业教育、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课程，每周计1学分；顶岗实习每周计0.5学分。

3. 必修课：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并获

得相应学分，必修课学分可用选修课、素质拓展活动、专项技能等超出部分的学分冲抵，但最高不超过 8 学分；

4. 选修课：包含线上和线下两类，学生在校期间应至少获得选修课学分 8 学分，其中三年制高职学生在校期间线下选修课第 2~5 学期每学期限选 1 门；五年制高职学生第 6~9 学期每学期限选 1 门。

5. 素质拓展活动：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素质拓展学分 3 学分，方可毕业（认定办法见附表 5）。

6. 专项技能：学生在校期间应获得至少专项技能学分 5 学分（认定办法见附表 6）。

四、编制程序及要求

1. 根据学院统一安排，由教务处发布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的任务与原则意见；

2. 各系部安排教研室（专业带头人）具体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并修订完善与人才培养方案配套的课程标准等教学基本文件；

3. 各专业教研室组织集体讨论，并形成初稿；

4. 各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报教务处（6 月 28 日前）；

5. 教务处组织审核后报主管教学副院长复审；

6. 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印发执行。

五、附则

该原则意见的解释权在教务处。

附件 1：课程代码编码规则

附件 2：公共学习领域课程开设安排（三年制高职）

附件 3: 公共学习领域课程开设安排 (五年制高职)

附件 4: 其它公共学习领域课程开设安排

附件 5: 素质拓展活动学分认定表

附件 6: 专项技能学分认定表

附件 7: 三年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附件 8: 五年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附件 1:

课程代码编码规则

一、课程代码

长度为 8 位，第 1-2 位为开课单位代码，第 3-4 位为课程属性代码，第 5 位为课程考试性质代码，第 6-8 位为课程序号为 3 位流水号。

二、开课单位代码

代码	开课单位	代码	开课单位
03	教务处	10	经济管理与艺术系
05	基础部、体育部	11	建筑工程系
06	电子工程系	12	学生处
07	信息工程系	14	保卫处
08	机电工程系	15	就业处
09	交通工程系	21	思政部

三、课程属性

代码	课程属性	代码	课程属性
01	公共基础学习领域课程	05	专业拓展学习领域课程
02	专项素质学习领域课程	06	综合实训学习领域课程
03	专业基础学习领域课程	07	公共选修课程
04	专业核心学习领域课程	08	专业限选课程

四、考试性质

代码	考试性质	代码	考试性质
1	考试课	2	考查课

五、课程序号

起止：001-999，各系部统筹管理与使用

六、课程代码举例

0	6	0	3	1	0	0	2
---	---	---	---	---	---	---	---

06: 开课单位电子工程系 03: 专业基础学习领域课程 1: 考试课

002: 电路分析

附件 2:

公共学习领域课程开设安排（三年制高职）基础部、体育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开课学期及周学时数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学期					
				1	2	3	4	5	6
1	05012017	体育与健康 1	必修	2 查					
2	05012018	体育与健康 2			2 查				
3	05012019	体育与健康 3				2 查			
4	05012020	体育与健康 4					2 查		
5	05011021	大学英语 1	必修	4 试					
6	05011022	大学英语 2			4 试				
7	05011023	高等数学 1	必修（理工科）	4 试					
8	05012024	高等数学 2			4 查				
9	05012025	应用文写作	必修			2 查			

课程开设说明:

- 1、体育与健康：112 学时，在第一、二、三、四学期开设，周学时为 2。
- 2、大学英语：112 学时，在第一、二学期开设，周学时为 4。
- 3、高等数学：112 学时，周学时为 4，在理工科类专业第一、二学期开设。
- 4、应用文写作：28 学时，周学时为 2；其中交通工程系、电子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在第三学期开设；机电工程系、经济管理与艺术系、建筑工程系在第四学期开设。

公共学习领域课程开设安排（三年制高职）思政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开课学期及周学时数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学期					
				1	2	3	4	5	6
1	21011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必修	2 试					
2	21011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2 试				
3	21012006	形势与政策 1	必修	8 查					
4	21012007	形势与政策 2			8 查				
5	21012008	形势与政策 3	必修			8 查			
6	21012009	形势与政策 4					8 查		
7	2101100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	必修			2 试			
8	210110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2 试		
9	21012005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必修	2 查					

课程开设说明：

- 1、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 学分，周学时为 2，在第一、二学期开设。
- 2、形势与政策：1 学分，在课外以讲座的形式开展，每学期共计 8 学时，在 1—4 学期开设。
- 3、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4 学分，周学时为 2，在第三、四学期开设。
- 4、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28 学时，周学时为 2；其中交通工程系、经济管理与艺术系、建筑工程系在第一学期开设；机电工程系、电子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在第二学期开设。

附件 3:

公共学习领域课程安排表（五年制高职）基础部、体育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开课学期及周学时数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	05011001	语文 1	必修	4 试												
2	05011002	语文 2			4 试											
3	05012003	语文 3				4 查										
4	05012004	语文 4					2 查									
5	05011005	英语 1	必修	4 试												
6	05011006	英语 2			4 试											
7	05011007	英语 3				2 试										
8	05011008	英语 4					2 试									
9	05012009	体育 1	必修	2 查												
10	05012010	体育 2			2 查											
11	05012011	体育 3				2 查										
12	05012012	体育 4					2 查									
13	05011013	数学 1	必修	4 试												
14	05011014	数学 2			4 试											
15	05011015	数学 3				2 试										
16	05011016	数学 4					2 试									
17	05012017	体育与健康 1	必修					2 查								
18	05012018	体育与健康 2								2 查						

19	05012019	体育与健康 3								2 查		
20	05012020	体育与健康 4									2 查	
21	05011021	大学英语 1	必修					4 试				
22	05011022	大学英语 2							4 试			
23	05011023	高等数学 1	必修(理工类)					4 试				
24	05012024	高等数学 2							4 查			
25	05012025	应用文写作	必修								2 查	

课程开设说明:

- 1、语文：196 学时，在第一、二、三、四学期开设。
- 2、英语：168 学时，在第一、二、三、四学期开设。
- 3、体育：112 学时，周学时为 2，在第一、二、三、四学期开设。
- 4、数学：168 学时，第一、二、三、四学期开设。
- 5、体育与健康：112 学时，在第五、六、七、八学期开设，周学时为 2。
- 6、大学英语：112 学时，在第五、六学期开设，周学时为 4。
- 7、高等数学：112 学时，在理工科类专业第五、六学期开设，周学时为 4。
- 8、应用文写作：28 学时，周学时为 2；其中交通工程系、电子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在第七学期开设；机电工程系、经济管理与艺术系、建筑工程系在第八学期开设。

公共学习领域课程安排表（五年制高职）思政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开课学期及周学时数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1012010	职业生涯规划	必修	2查											
2	21012011	职业道德与法律	必修		2查										
3	21012012	经济政治与社会	必修			2查									
4	21012013	哲学与人生	必修				2查								
5	21011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必修					2试							
6	21011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修						2试						
7	2101100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	必修							2试					
8	210110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必修								2试				
9	21012006	形势与政策 1	必修					8查							
10	21012007	形势与政策 2	必修						8查						
11	21012008	形势与政策 3	必修							8查					
12	21012009	形势与政策 4	必修								8查				
13	21012005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必修						2查						

课程开设说明:

- 1、职业生涯规划：32学时，周学时为2，在第一学期开设。
- 2、职业道德与法律：32学时，周学时为2，在第二学期开设。
- 3、经济政治与社会：32学时，周学时为2，在第三学期开设。

- 4、哲学与人生：32学时，周学时为2，在第四学期开设。
- 5、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学分，周学时为2，在第五、六学期开设。
- 6、形势与政策：1学分，在课外以讲座的形式开展，每学期8学时，在第5—8学期开设。
- 7、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4学分，周学时为2，在第七、八学期开设。
- 8、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28学时，周学时为2；其中交通工程系、经济管理与艺术系、建筑工程系在第5学期开设；机电工程系、电子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在第六学期开设。

附件 4:

其它公共学习领域课程开设安排（三年制高职）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开课学期及周学时数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学期						
				1	2	3	4	5	6	
1	07012001	大学计算机应用基础	必修	4 查						
2	1201200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必修	2 查						
3	12022002	入学教育 2	必修	6 查						
4	14022002	安全教育、健康卫生教育	必修	18 查						
5	14022003	军事理论	必修	36 查						
7	14022004	军事技能	必修	114 查						
9	12022003	公益劳动 1	必修		30 查					
10	12022004	公益劳动 2	必修			30 查				
11	12022005	公益劳动 3	必修				30 查			
12	15022001	毕业教育	必修							30 查

课程开设说明:

1. 大学计算机应用基础: 3 学分, 周学时为 4; 其中交通工程系、电子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在第一学期开设; 机电工程系、经济管理与艺术系、建筑工程系在第二学期开设。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学分, 周学时为 2; 其中机电工程系、电子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在第一学期开设; 交通工程系、经济管理与艺术系、建筑工程系在第二学期开设。

其它公共学习领域课程安排表（五年制高职）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开课学期及周学时数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学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4022001	军事训练	必修	100 查										
2	12022001	入学教育 1	必修	30 查										
3	07012001	大学计算机应用基础	必修					4 查						
4	1201200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必修	2 查										
5	12022002	入学教育 2	必修					6 查						
6	14022002	安全教育、健康卫生教育	必修					18 查						
7	14022003	军事理论	必修					36 查						
8	14022004	军事技能	必修					114 查						
9	12022003	公益劳动 1	必修		30 查									
10	12022004	公益劳动 2	必修			30 查								
11	12022005	公益劳动 3	必修				30 查							
12	12022006	公益劳动 4	必修						30 查					
13	12022007	公益劳动 5	必修							30 查				
14	12022008	公益劳动 6	必修								30 查			
15	15022001	毕业教育	必修											30 查

课程开设说明:

1. 大学计算机应用基础: 3 学分, 周学时为 4; 其中交通工程系、电子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在第一学期开设; 机电工程系、经济管理与艺术系、建筑工程系在第二学期开设。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学分, 周学时为 2; 其中机电工程系、电子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在第一学期开设; 交通工程系、经济管理与艺术系、建筑工程系在第二学期开设。

附件 5:

素质拓展活动学分认定表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内容	学分	毕业条件	校内鉴定部门
文化艺术体育	省级以上	获奖者	4 学分	3 学分	由牵头组织的各职能部门（各系（部）、团委、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鉴定
		参加者	2 学分		
	院 级	一等奖/冠军	2 学分		
		二等奖/亚军	1.5 学分		
		三等奖/季军	1 学分		
		其他奖	0.5 学分		
		参加演出/比赛	0.5 学分		
	系（部）	一等奖/冠军	1.5 学分		
		二等奖/亚军	1 学分		
三等奖/季军		0.5 学分			
社团活动	参加学生社团每年考核一次，考核为优秀者		1 学分		
	参加学生社团每年考核一次，考核为合格者		0.5 学分		
社会实践	获国家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小分队成员	每获奖一次	4 学分		
	获省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小分队成员	每获奖一次	2 学分		
	获国家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每获奖一次	6 学分		
	获省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每获奖一次	3 学分		
	获院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每获奖一次	2 学分		
	学院集中组织的社会实践团队	每参加一次	1 学分		
技能培训志愿服务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	每获奖一次	6 学分		
	获得省级表彰奖励	每获奖一次	3 学分		
	获得院级表彰奖励	每获奖一次	2 学分		
	获得二级学院表彰奖励	每获奖一次	1 学分		

附件 6:

专项技能学分认定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学分	毕业条件	鉴定部门	
1	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获职业资格证书	3	5	教务处	
2	英语考试	英语 AB 级考试	获 B 级证书			2
			获 A 级证书			3
		全国大学英语 4 级考试或 6 级考试	通过 4 级考试			4
			通过 6 级考试			6
3	各级各类技能大赛	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			8
			国家级二等奖			7
			国家级三等奖			6
			国家级参与			5
			省级一等奖			5
			省级二等奖			4
			省级三等奖			3
			省级参与			2.5
			市级一等奖			2.5
			市级二等奖			2
			市级三等奖			1.5
			市级参与			1
			院级一等奖			2
			院级二等奖			1.5
院级三等奖	1					
院级参与	0.5					
4	计算机考试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	获五级证书			1
			获四级证书			2
			获三级证书			3
			获二级证书			4
			获一级证书	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获一级证书	1		
			获二级证书	2		
			获三级证书	3		
			获四级证书	4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	获程序员证书	3		
			获高级程序员证书	4		
			获系统分析员证书	5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考试	获初级证书	1		
			获中级证书	2		
			获高级证书	3		
		清华大学 Pro-E 培训认证考试	获 Pro-E 培训认证证书	2		
MasterCAM 认证考试	获 MasterCAM 证书	2				
5	其它各类专项技能	获专项技能证书	2			

附件 7:

格式要求：标题：黑体，二号，加粗；正文：宋体，五号；一级标题：黑体，小四，加粗；

二级标题：宋体，五号，加粗；表格标题：宋体，五号，加粗；表格里的内容：宋体，小五；

页边距：左 2.5cm 右 2.5cm 上 2.5cm 下 2.5cm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宋体，四号，加粗）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三年制模板）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一）专业名称：××

（二）专业代码：××××××

二、学制与招生对象

（一）学制：全日制三年

（二）招生对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毕业生

三、培养目标与人才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二）人才培养规格（见表一）

说明：从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包括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两个方面进行描述，要求全面、简短，概括性强。

表一 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结构		基础知识： 1.； 2.；..... 专业知识： 1.； 2.；.....
能力结构	社会能力	1. 具有.....的能力； 2. 具有.....的能力；

	方法能力	1. 具有.....的能力; 2. 具有.....的能力;
	专业能力	1. 具有.....的能力; 2. 具有.....的能力;
素质结构		1.; 2.;

四、人才培养模式

说明：简单叙述该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并绘制人才培养模式框图。

五、就业方向与职业岗位（群）分析

（一）主要就业方向

1. 主要就业单位：.....；
2. 主要就业部门：.....；
3. 可从事的工作岗位：.....。

说明：列出该专业就业面向的主要单位或部门。

（二）职业岗位（群）分析（见表二）

表二 职业岗位（群）分析

序号	工作 岗位	岗位 描述	主要职责	知识和能力要求		岗位资格证书		
						名称	等级	颁证单位
1	1. 2.	知识	1. 2.
				能力	1. 2.			
.....	知识
				能力			

说明：列出专业的主要工作岗位（可分基本岗位、拓展岗位），并对各个岗位进行描述，

列出岗位的主要工作职责。对不同工作岗位的资格证书提出具体要求。用“*”标示出本专业的核心岗位。

六、课程方案

说明：教学环节分配表、计划表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七、专业办学基本条件

八、毕业条件

表三 主要教学环节分配表

学 期	教学周数	理论教学周	军事课	实习实训	毕业设计	顶岗实习	公益劳动	毕业教育	复习考试
一	19		3						1
二	20						1		1
三	20						1		1
四	20						1		1
五	20				4				1
六	19					18		1	
总计									

说明：

1. 理论教学周为扣除实训、公益劳动、军事课等课程及考试周外的教学周数。
2. 各专业安排的课程必须能够在教学周以内完成教学任务。

素质拓展领域	C			各类讲座、竞赛、院内外社会实践活动、各种社团活动等课目，最低取得3学分。
职业资格证	C			学生在校考取职业资格证书之一，即可取得该学分。
必修课程学分				必修课程总学时
选修课程学分	公共选修课：2；专业限选课：X；			选修课总学时
素质拓展学分				素质拓展课时
职业资格证学分	2			职业资格证学时 /
毕业要求学分				总学时数
理论课学时比例				理论课学时
实践课学时比例				实践课学时

说明：1. 课程类型中，A代表纯理论课、B代表理论+实践课、C代表纯实践课。

2. 公共选修、专业限选学习领域课程由学院统一开设。

3. 课程学分按现行课程学时确定，理论课原则上以18学时折算为1学分，并按“二舍八入三七作五”计算，最小单位为0.5。集中实训课程原则上以1周折算为1学分，周学时按26计。各专业可根据不同课程、实践教学内容的性质进行适当调整。

表五 课程简介
(一) 公共学习领域

课程名称	教学要求		参考课时
	主要教学内容及 要求		
	学习目标		

(二) 专业学习领域

课程名称	教学要求		参考课时
	主要教学内容及 要求		
	技能考核项目		

表六 校内实训室（基地）条件

实训室 (基地) 名称	面积(m ²)	设备设施	容纳学生人数 (一个班)	主要实验实训项目	对应课程

表七 校外实训基地一览表

序号	校外实训基地名称	容纳学生人数	实训项目
1			
2			
3			
4			

表八 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等级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8:

格式要求：标题：黑体，二号，加粗；正文：宋体，五号；一级标题：黑体，小四，加粗；

二级标题：宋体，五号，加粗；表格标题：宋体，五号，加粗；表格里的内容：宋体，小五；

页边距：左 2.5cm 右 2.5cm 上 2.5cm 下 2.5cm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宋体，四号，加粗）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五年制模板）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一）专业名称：××

（二）专业代码：××××××

二、学制与招生对象

（一）学制：全日制五年

（二）招生对象：初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毕业生

三、培养目标与人才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二）人才培养规格（见表一）

说明：从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包括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两个方面进行描述，要求全面、简短，概括性强。

表一 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结构		基础知识： 1.； 2.；..... 专业知识： 1.； 2.；.....
能力结构	社会能力	1. 具有.....的能力； 2. 具有.....的能力；

	方法能力	1. 具有.....的能力; 2. 具有.....的能力;
	专业能力	1. 具有.....的能力; 2. 具有.....的能力;
素质结构		1.; 2.;

四、人才培养模式

说明：简单叙述该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并绘制人才培养模式框图。

五、就业方向与职业岗位（群）分析

（一）主要就业方向

1. 主要就业单位：.....；
2. 主要就业部门：.....；
3. 可从事的工作岗位：.....。

说明：列出该专业就业面向的主要单位或部门。

（二）职业岗位（群）分析（见表二）

表二 职业岗位（群）分析

序号	工作 岗位	岗位 描述	主要职责	知识和能力要求		岗位资格证书		
						名称	等级	颁证单位
1	1. 2.	知识	1. 2.
				能力	1. 2.			
.....	知识
				能力			

说明：列出专业的主要工作岗位（可分基本岗位、拓展岗位），并对各个岗位进行描述，

列出岗位的主要工作职责。对不同工作岗位的资格证书提出具体要求。用“*”标示出本专业的核心岗位。

六、课程方案

说明：教学环节分配表、计划表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七、专业办学基本条件

八、毕业条件

表三 主要教学环节分配表

学 期	教学周数	理论教学周	入学教育	军事训练	军事课	实习实训	毕业设计	顶岗实习	公益劳动	毕业教育	复习考试
一	19		1	2							1
二	20								1		1
三	20								1		1
四	20								1		1
五	19				3						1
六	20								1		1
七	20								1		1
八	20								1		1
九	20						4				1
十	19							18		1	
总计											

说明：

1. 理论教学周为扣除实训、公益劳动、军事课等课程及考试周外的教学周数。
2. 各专业安排的课程必须能够在教学周以内完成教学任务。

基础 学习 专业 核心 学习 领域 专业 拓展 学习 领域 综合 实训 学习 领域 选 修 课 小计																			
																			
																			
																			
																			
																			
																			
																			
																			
	(集中实训类课程)																			
																			
小计																				
素质拓展领域	C	各类讲座、竞赛、院内外社会实践活动、各种社团活动等课目，最低取得 3 学分。																		
职业资格证	C	学生在校考取职业资格证书之一，即可取得该学分。																		

必修课程学分			必修课程总学时	
选修课程学分	公共选修课：2；专业选修课：X；		选修课总学时	
素质拓展学分			素质拓展课时	
职业资格证书学分	2		职业资格证书学时	/
毕业要求学分			总学时数	
理论课学时比例			理论课学时	
实践课学时比例			实践课学时	

说明：1. 课程类型中，A 代表纯理论课、B 代表理论+实践课、C 代表纯实践课。

2. 公共选修学习领域课程由学院统一开设。

3. 专业核心课程必须在课程后面标记“*”。

4. 课程学分按现行课程学时确定，理论课原则上以 18 学时折算为 1 学分，并按“二舍八入三七作五”计算，最小单位一般为 0.5。集中实训课程原则上以 1 周折算为 1 学分，周学时按 26 计。各专业可根据不同课程、实践教学内容的性质进行适当调整。

表五 课程简介
(一) 公共学习领域

课程名称	教学要求		参考课时
	主要教学内容及 要求		
	学习目标		

(二) 专业学习领域

课程名称	教学要求		参考课时
	主要教学内容及 要求		
	技能考核项目		

表六 校内实训室（基地）条件

实训室 (基地) 名称	面积(m ²)	设备设施	容纳学生人数 (一个班)	主要实验实训项目	对应课程

表七 校外实训基地一览表

序号	校外实训基地名称	容纳学生人数	实训项目
1			
2			
3			
4			

表八 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等级	备注
1				
2				
3				
4				
5				

